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8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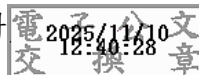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185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853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402185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4/11/10

